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0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